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82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架構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4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段剛先生

崔荻博士

張麗麗女士

楊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公司秘書

段剛先生

授權代表

曾小平先生

段剛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電話：(852) 2162 8888

傳真：(852) 2311 0896

電郵：ir@tianjindev.com

網址：www.tianjindev.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82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業務架構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

電力
自來水
熱能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

機電

液壓機
水力發電設備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天津港發展(3382.HK)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公用設施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94.36%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91.41%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90.94%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蒸汽

酒店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100%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機電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82.74%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64.91%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	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6.55%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附註：上述持股份百分比指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公司集團所持之實益股權。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559,114	2,501,264
銷售成本		(2,377,427)	(2,273,322)
毛利		181,687	227,942
其他收入	5	146,580	134,620
其他收益·淨額	6	37,815	196,503
銷售支出		(23,502)	(25,660)
一般及行政支出		(268,568)	(296,907)
其他營運支出		(38,509)	(31,083)
財務費用		(29,875)	(29,853)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99,712	301,520
合營企業		(5,239)	(6,836)
稅前溢利		400,101	470,246
稅項支出	7	(28,688)	(22,688)
期間溢利	9	371,413	447,55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7,400	410,114
少數股東權益		34,013	37,444
		371,413	447,558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31.55	38.42
攤薄		31.35	38.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371,413	447,55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9,714	(32,310)
— 聯營公司		3,129	(27,629)
— 合營企業		83	(4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a)	4,466	(2,48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5,961	(758)
出售聯營公司及註銷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	(167,47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3,353	(231,0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4,766	216,478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9,619	183,020
少數股東權益		35,147	33,458
		394,766	216,4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34,414	2,556,082
土地使用權	12	236,481	237,995
投資物業	12	176,408	176,18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	5,233,577	4,792,246
於合營企業權益		65,622	70,778
無形資產		233,670	253,471
遞延稅項資產		87,555	87,6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225,886	221,401
商譽	15	111,906	111,764
		8,905,519	8,507,553
流動資產			
存貨		167,135	148,98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986	14,0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37	7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840	44,9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4,419	805,383
應收貨款	16	797,750	702,227
應收票據	16	108,942	80,1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6	327,516	294,16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7	582,384	607,741
信託存款	18	1,743,707	2,041,6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9,572	279,474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91,340	143,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6,202	5,640,941
		10,886,630	10,803,792
總資產		19,792,149	19,311,3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9	5,136,285	5,111,234
儲備	19	6,623,902	6,329,538
		11,760,187	11,440,772
少數股東權益		892,905	857,758
總權益		12,653,092	12,298,5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1,678	19,116
銀行貸款	20	2,535,550	2,530,450
遞延稅項負債		42,772	43,778
		2,590,000	2,593,34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1	1,227,378	1,065,153
應付票據	21	296,823	377,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7,664	1,750,5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84,687	752,0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6,334	103,59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5,197	19,000
銀行貸款	20	177,439	226,523
即期稅項負債		123,535	124,703
		4,549,057	4,419,471
總負債		7,139,057	7,012,815
總權益及負債		19,792,149	19,311,345
流動資產淨額		6,337,573	6,384,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43,092	14,891,8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747	7,748,225	3,171,781	11,026,753	777,787	11,804,540
期間溢利	—	—	410,114	410,114	37,444	447,558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227,094)	—	(227,094)	(3,986)	(231,080)
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227,094)	410,114	183,020	33,458	216,478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之 轉撥(附註19)	5,004,487	(5,004,487)	—	—	—	—
股息	—	—	(70,773)	(70,773)	(1,334)	(72,107)
儲備內轉撥	—	7,269	(7,269)	—	—	—
購股權失效轉撥	—	(6,650)	6,650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轉撥	—	(6,390)	6,390	—	—	—
一間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80	—	380	—	380
	5,004,487	(5,009,878)	(65,002)	(70,393)	(1,334)	(71,7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11,234	2,511,253	3,516,893	11,139,380	809,911	11,949,29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11,234	2,601,092	3,728,446	11,440,772	857,758	12,298,530
期間溢利	—	—	337,400	337,400	34,013	371,41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2,219	—	22,219	1,134	23,35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2,219	337,400	359,619	35,147	394,766
股息	—	—	(60,612)	(60,612)	—	(60,612)
儲備內轉撥	—	432	(432)	—	—	—
行使購股權	25,051	(4,695)	—	20,356	—	20,356
購股權失效轉撥	—	(2,585)	2,585	—	—	—
一間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2	—	52	—	52
	25,051	(6,796)	(58,459)	(40,204)	—	(40,2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6,285	2,616,515	4,007,387	11,760,187	892,905	12,653,0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805)	251,0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9,130	(353,6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903)	691,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110,422	589,2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0,941	4,489,91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839	(11,68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6,202	5,067,4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然而，於本期內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不時評估現正採納的估計及判斷。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需作出重大調整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本集團公用設施業務已收到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年度政府補貼收入，其中定額補貼將由本集團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協商，而該補貼收入金額將於財政年度末後協定及獲悉。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討論後，基於管理層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現時之政府、財政及經濟政策之評估，並參考本集團於該分類之營運業績，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一定金額之政府補貼收入(「中期應計收入」)。儘管董事認為中期應計收入乃合理及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其仍可能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最終釐定及協定之實際金額有所不同，且其後可能有需要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b)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c)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d)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e)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916,826	51,462	590,826	—	—	2,559,114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40,087	6,959	(109,505)	—	—	(62,459)
利息收入	13,014	12	9,689	—	—	22,715
財務費用	—	—	(2,902)	—	—	(2,9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08,045	289,111	397,156
稅前溢利(虧損)	53,101	6,971	(102,718)	108,045	289,111	354,510
稅項(支出)抵免	(18,991)	—	503	—	—	(18,488)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34,110	6,971	(102,215)	108,045	289,111	336,022
少數股東權益	(2,527)	—	16,876	—	(49,901)	(35,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583	6,971	(85,339)	108,045	239,210	300,470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包括：						
折舊及攤銷	65,352	8,474	34,264	—	—	108,0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954,119	58,361	488,784	—	—	2,501,264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50,315	12,108	(27,584)	—	—	34,839
利息收入	7,634	6	11,693	—	—	19,333
商譽減值虧損	—	—	(51,009)	—	—	(51,009)
財務費用	—	—	(2,122)	—	—	(2,1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ii))	—	—	—	84,348	216,268	300,616
稅前溢利(虧損)	57,949	12,114	(69,022)	84,348	216,268	301,657
稅項支出	(19,646)	—	(1,126)	—	—	(20,772)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38,303	12,114	(70,148)	84,348	216,268	280,885
少數股東權益	(2,972)	—	11,916	—	(37,328)	(28,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331	12,114	(58,232)	84,348	178,940	252,501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包括：						
折舊及攤銷	60,661	8,373	29,960	—	—	98,9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336,022	280,8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5,36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4
公司及其他(附註(iii))	35,391	(71,019)
期間溢利	371,413	447,558

附註：

- (i) 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1,205,065,000元、港幣178,024,000元及港幣533,737,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1,188,312,000元、港幣187,215,000元及港幣578,592,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應計提政府補貼收入(即中期應計收入)港幣63,177,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5,642,000元)。

- (ii) 如附註8所述，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釀酒業務不再為本集團須予呈報的分類。
- (i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5,489	106,107
政府補助	12,492	16,761
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3,489	2,746
銷售廢料	1,424	1,845
雜項	3,686	7,161
	146,580	134,6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8)	—	235,36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4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	—	(51,0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6)	821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	9,574	(1,679)
— 非上市	47,195	9,62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8,558)	1,054
	37,815	196,503

7.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626	22,833
遞延稅項	(938)	(145)
	28,688	22,688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兩間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該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可適用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並可經審批後重續。

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以現金代價港幣890,000,000元出售其持有恒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恒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王朝酒業44.7%之股權)予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該出售事項」)，並確認收益港幣235,368,000元(「該出售收益」)。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類似的交易。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鑒於王朝酒業之情況，在進行按會計權益法核算於王朝酒業之投資及計算出售收益時存在限制。董事認為，任何對該出售收益之調整不會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本期及同比數字之整體可比性構成影響。

9.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62,718	285,97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552,890	1,595,589
折舊	102,791	98,2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14	1,805
無形資產攤銷	20,097	7,033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撥回	(16)	(1,626)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79,261	78,156
— 土地及樓宇	4,703	5,799
研發費用		
— 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27,115	17,2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7,400	410,11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9,505	1,067,4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6,698	9,30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076,203	1,076,777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65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6.63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派付	60,612	70,773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3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20港仙)，合共金額約港幣48,596,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834,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購置港幣110,377,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6,07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拓展其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購置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相同地區及狀態的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來釐定。根據該基準，董事們確定於本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688,454	3,642,012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1,269,147	978,429
— 其他	275,976	171,805
	5,233,577	4,792,246
上市股份市值		
— 天津港發展	2,379,451	2,107,883

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港幣1,120,72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72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a)	210,385	205,919
非上市	(b)	15,501	15,482
		225,886	221,401

附註：

- (a) 上市證券是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4.23%股權之投資，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210,3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919,000元)，港幣4,466,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港幣2,481,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b)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列賬。

15.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之商譽已分配至機電分類，此分類被視為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期內，管理層因有顯示減值跡象而評估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預測，而現金流預測則建基於管理層最近期通過之未來5年財務預算，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11%至12%。而所有超過預算年期現金流均以3%平穩增長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估計，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計而定。本集團根據此期評估於本期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港幣51,00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 — 總額	(a)	924,096	828,430
減：減值撥備		(126,346)	(126,203)
應收貨款 — 淨額		797,750	702,227
應收票據		108,942	80,115
	(b)	906,692	782,3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信託貸款	(c)	25,349	25,316
應收補償金		98,169	98,045
其他		203,998	170,808
		327,516	294,169

附註：

- (a)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及(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9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4(i)所載，應收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政府補貼收入(包括了應計提政府補貼收入)為港幣44,3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該補貼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b)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400,078	337,847
31至90天	82,604	61,225
91至180天	144,569	121,878
181至365天	150,851	115,145
超過1年(附註(d))	128,590	146,247
	906,692	782,342

(c) 該金額代表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間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人的筆信託貸款。該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其固定年利率為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d) 該金額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質保金港幣101,17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348,000元)。

1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份	5,359	5,359
中國上市股份	17,794	24,747
中國非上市基金	521,209	251,028
中國非上市債券	38,022	326,607
	582,384	607,741

於本期內，本集團擁有持作交易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59,23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2,321,000元)。

18. 信託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四間以中國天津為基地之金融機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三間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及提取信託存款約港幣1,337,000,000元及港幣1,63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港幣2,248,000,000元及港幣1,477,000,000元)。該存款之存款期自報告期末後起計1至15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20個月)，其年固定回報率為5.1%至9.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9.0%)。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前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9. 股本及儲備

已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不再包含法定股本概念。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面值。因此，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總額港幣5,004,487,000元已轉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過渡至新修訂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沒有影響。

於本期內，合共5,300,000份購股權經已行使，以致按每股港幣3.560元、每股港幣4.060元及每股港幣5.532元分別發行2,600,000股、2,600,000股及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淨額港幣20,356,000元已撥入股本，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港幣4,695,000元則轉撥至股本內。

20. 銀行貸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港幣37,97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87,783,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港幣87,283,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06,297,000元)。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17%至5.3%之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至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250,780	353,001
31至90天	308,573	353,436
91至180天	410,541	433,360
超過180天	554,307	303,185
	1,524,201	1,442,982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	857,662	862,349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213,605	355,642

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210,385	205,91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23,153	30,10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 非上市基金	521,209	251,028	第二級	該投資信託內相關資產 (主要為上市證券) 之贖回價
— 非上市債券	38,022	326,607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 未來現 金流量乃基於遠期 利率(於報告期末可 觀察的收益率曲線) 及已訂約利率(由反 映不同交易方之信 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而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之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於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估值模型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該等方法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估計之輸入值，以估算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所用估值方法、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24.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由津聯控制，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約62.7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7%）股份權益，本公司餘下之約37.2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3%）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

津聯是一間最終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津聯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能行使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及本公司和津聯之主要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

24. 關連人士披露(續)

於本期內，除了中期應計收入外，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訂立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分銀行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部分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及採購(例如公用設施之採購，包括電力及自來水，其構成本集團採購之主要部分)。該等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同意(如適用)。

除上述提及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報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土地開支	862	1,013
經營租賃廠房、管道及網絡開支	78,584	77,430
採購原料成本	7,794	4,084
採購蒸汽成本	416,347	457,822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8	6,694

附註：關連人士指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之實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1,272	1,272
薪金及其他酬金	5,983	6,997
	7,255	8,269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呈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諾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津聯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1,462,000元)收購隆騰有限公司67%之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董事會授權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是國家級的開發區，綜合實力在國內排名第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天津開發區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及技術顧問有關的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706,000千伏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1,205,1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4%。溢利增長15.2%，達至約港幣18,200,000元。主要是由於電力採購成本下降令經營利潤率改善所致。期內出售總電量約為1,278,236,000千瓦時，與去年同期持平。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425,000噸。

於回顧期內，自來水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17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虧損約為港幣1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港幣9,000,000元增加43.3%。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提之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致。期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23,733,000噸，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

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360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105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30,000噸蒸汽。

於回顧期內，熱電公司錄得收入減少7.7%達至約港幣533,700,000元。熱電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28,800,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31,500,000元相比減少8.6%。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計提之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致。期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1,858,000噸，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4%。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怡酒店之收入約為港幣51,5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1.8%。受香港旅遊業增速放緩所影響，溢利減少港幣5,100,000元至約港幣7,000,000元。平均入住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五個百分點至81%。平均房價下降9.9%。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電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59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9%。虧損增加45.8%至約港幣102,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70,100,000元。倘不計及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固定資產撇銷金額港幣26,600,000元，虧損將約為港幣75,6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期內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建造合同預計成本調整增加及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回顧期內，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收入減少18.5%至約港幣11,493,000,000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13,5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8%。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108,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8%。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回顧期內，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10,630,6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7.7%。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239,2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33.7%。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23%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約為港幣210,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5,900,000元），約港幣4,5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預料全球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美國經濟復甦步伐漸趨加快，歐元區經濟仍面對希臘問題所帶來的影響。中國經濟正進入新的經濟態勢。隨著各種扶持經濟的政策陸續出台，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可望實現預定目標。

本公司致力優化業務組合，積極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重組，抓緊機會開拓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一致的新業務。於收購醫藥資產完成後，該業務板塊將為本公司進入中國醫藥行業，捕捉市場潛力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憑藉醫藥資產紮實的業務基礎以及研發及製造實力，將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及創造股東價值。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增長潛力，同時恪守審慎理財原則以及保持充裕財務資源。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港幣6,137,100,000元、港幣2,713,000,000元及港幣26,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6,063,800,000元、港幣2,757,000,000元及港幣38,100,000元）。港幣177,4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6,500,000元）及港幣15,200,000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貸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2,713,000,000元，其中港幣2,535,6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7,400,000元）之銀行貸款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2.74%至5.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9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以港幣結算及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以人民幣結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700名員工，其中約400人為管理人員，870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擔為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在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189,600,000元已抵押作為約港幣296,800,000元應付票據之抵押品，及已抵押作為約港幣38,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王志勇先生	8,600,000	0.80%
段剛先生	2,900,000	0.27%
崔荻博士	2,900,000	0.27%
張永銳先生	1,100,000	0.10%
陳清霞博士	600,000	0.06%
鄭漢鈞博士	1,100,000	0.10%
麥貴榮先生	600,000	0.06%
伍綺琴女士	600,000	0.06%
黃紹開先生	100,000	0.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
4. 董事於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張麗麗女士	天津港發展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50,0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王志勇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2,800,000	—	—	—	—	2,8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2,800,000	—	—	—	—	2,8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2,100,000	—	—	—	—	2,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段剛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2,600,000	—	2,600,000 ^(附註1)	—	—	—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2,600,000	—	2,600,000 ^(附註1)	—	—	—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2,000,000	—	—	—	—	2,0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崔荻	07/11/2011	3.560	300,000	—	—	—	—	3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800,000	—	—	—	—	8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800,000	—	—	—	—	1,8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張永銳	19/12/2007	8.040	500,000	—	—	—	—	500,000	17/01/2008 – 24/05/2017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陳清霞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鄭漢鈞	19/12/2007	8.040	500,000	—	—	—	—	500,000	17/01/2008 – 24/05/2017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麥貴榮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伍綺琴	03/12/2010	6.070	300,000	—	—	—	—	300,000	03/12/2010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黃紹開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陸海林	20/12/2013	5.532	100,000	-	100,000 ^(附註2)	-	-	-	20/12/2013 - 24/05/2017
張文利 ^(附註3)	19/12/2007	8.040	300,000	-	-	300,000	-	-	17/01/2008 - 24/05/2017
	16/12/2009	5.750	500,000	-	-	500,000	-	-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300,000	-	-	300,000	-	-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300,000	-	-	300,000	-	-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200,000	-	-	200,000	-	-	20/12/2013 - 24/05/2017
持續合約僱員									
	07/11/2011	3.560	900,000	-	-	-	-	9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900,000	-	-	-	-	9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500,000	-	-	-	-	1,5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合計			28,700,000	-	5,300,000	-	1,600,000	21,80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港幣6.810元。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880元。
3. 張文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219,143	62.76%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219,143	62.76%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219,143	62.76%
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219,143	62.76%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國資及天津醫藥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津聯直接持有22,420,000股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之日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鄭漢鈞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伍綺琴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之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紹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業務顧問。
- (4)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伍綺琴女士，另包括四位成員，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貸款人（「貸款人」）簽訂港幣2,55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為期六十個月（除非於該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不獲貸款人延期）。

根據該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或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53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5至29頁所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制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